

威海市网信系统权责清单（行政处罚）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略	对互联网信息内容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46001000	行政处罚	1.【法律】《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通过）第六十八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九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第七十条：“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2.【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相关服务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2号令）第二条：“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执法，对违反有关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是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第七条：“市（地、州）级以下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信息内容行政处罚案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互联网信息内容行政处罚案件。”	依职权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信息内容行政处罚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 3.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1.【行政法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第二十五条电信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根据执法证核发情况和队伍建设情况实施

威海市网信系统权责清单（行政检查）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略	网络信息安全监督检查	37000064600100	行政检查	【法律】《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通过）第五十条：“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网络信息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网络信息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略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监督检查	37000064600200	行政检查	1. 【法律】《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通过）第五十条：“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2. 【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号）第十九条：“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略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查	37000064600400	行政检查	【法律】《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通过）第八条：“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采取下列措施：（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	统筹协调开展全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对全市网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法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